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242号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征和工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征和工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征和工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征和工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征和工业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法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鹏飞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10号《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4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0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07.60万元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00.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月6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结余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76,076,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64,076,000.00
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88,021,383.69
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8,981,790.21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599,368.66
加：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02,542.5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制定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25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于2021年1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3715019979060988887	活期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3715019979060988886	活期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广州路支行	38163301040088887	活期	

注：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5年6月30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25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159.9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鉴于本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不再使用。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此外，本公司已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 68.66 元，全部转存至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基本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8,981,790.21					
	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8,602,542.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	否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1,715,150.01	221,869,981.92	100.85%	2022年7月1日	19,853,100.97	否 (注 1)	否
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动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4,045,459.30	109,628,747.60	85.65%	2024年3月31日	30,616,304.02	是 (注 2)	否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否	64,000,000.00	64,000,000.00	3,221,180.30	65,504,444.37	102.35%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并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工业自动化改造项目”、“发为机械生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59.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基于合理、节约与高效的准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通过引进新技术、新工艺，对部分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节省较大的设备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2、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p> <p>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不再使用，本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此外，本公司已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68.66万元，全部转存至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基本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p> <p>不适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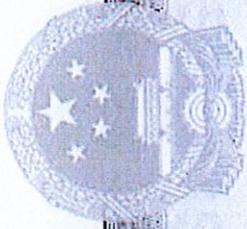




注1：工业自动化项目自2022年7月1日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2024年4月结项前均处于持续投入及产能释放阶段。工业自动化项目下游客户以出口为主，2024年以来工业设备供应链的滚子链产品出口数量和出口单价双双下滑，海外客户需求持续放缓，产品竞争持续加剧。工业自动化项目结项后至本报告期末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3,149万元，累计预计效益为3,851.50万元，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效益完成率约82%。

注2：发动机链项目于2024年4月结项，项目结项后至本报告期末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6,076.97万元，累计预计效益为5,703.23万元，项目达到预计效益，效益完成率约10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118001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70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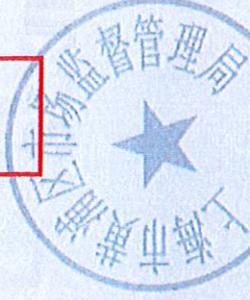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该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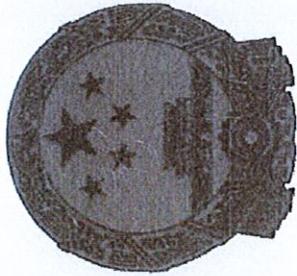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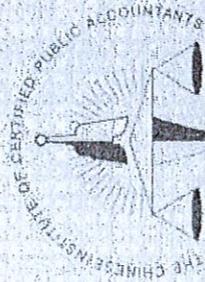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王法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05-05

工作单位: 信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身份证号: 110105198005050004



证书编号: 11000447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发证机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ing Authorit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发证日期: 2010年08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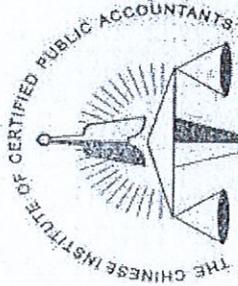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法燕年检二维码

年 / 月 /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 Full name 周 麟 飞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101121991080566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麟飞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月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00000061911
 批准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ion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Validity 2019年 05月 15日